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姜宝红，作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忠实、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勤勉尽责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姜宝红，女，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哈尔滨医科大学教师、复旦大学药学院教师等职务，2006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姜宝红	3	3	0	0	0	否	2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坚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慎的审阅与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与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经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决策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各项议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亦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与履职经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健全完善，切实履行了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2	2	2	2	0	0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内容，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审查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虽未召开会议，但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状况及行业趋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按时出席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履职所需资料，为独立董事科学、客观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审计工作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及工作进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主动问询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与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执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与运行等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与潜在风险，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定期通报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及时提供所需的备查资料，并支持、配合本人开展各项履职工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主动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重点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熟悉公司治理与运作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控提出意见建议，助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议案进行事前审阅，认为所述关联交易因常规劳动聘用而发生的，交易价格以劳动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前，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认为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效益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和实际经营情况，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人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动因、实施方案及决策程序等，并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1、2025年度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2、2025年度任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5年度任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治理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

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与专业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报告。

述职人：姜宝红

2026 年 4 月 23 日